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記錄：蔡易芷、林竺潘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部彙整撰寫「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稱本報告），從 106 年 5 月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參與審閱，於 8 月完成第 1 輪審閱，提出 364 點意見，10 月完成第 2 輪審閱，提出 149 點意見，並於 11 月完成第 3 輪書面審閱，提出 30 點意見。

本報告定稿後將陳報行政院核定公布，並進行英譯，預定邀請 5 名國際專家於 107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來臺進行本報告國際審查，希望報告內容能儘量完善。今(15)日會議將依章節順序進行審閱。

貳、秘書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主席裁示

一、總論

(一)前言

無修正意見。

(二)環境

1、UNCAC 國內法化之沿革

無修正意見。

2、反貪腐法制架構

(1) 第 1 段文字修正為：「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刑事犯罪在實體法方面，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及其他刑事特別法之刑事責任及處

罰規定。在程序法方面，適用《刑事訴訟法》及相關程序法規
定。另各級政府機關依《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落實
UNCAC 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政策。」

(2) 「表 1 我國公、私部門反貪腐相關法令」部分：

A、第 2 列：「基本法性質」修正為「基礎公約及國家憲法」；
UNCAC 修正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刪除國家廉政建
設行動方案。

B、第 3 列：「刑事責任」修正為「刑事面」；公、私部門有關刑
法之規定均修正為「刑法」。

C、第 4 列：「行政管制」，修正為「行政面」。

(3) 公部門：「行為守則」部分，修正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及其他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如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廉政人員守則、
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洗錢防制」部分，增
列資恐防制法；「其他」部分，增列審計法、跨國移交受刑人
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及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4) 私部門：增列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3、反貪體系

(1) 本報告所稱「反貪」，均修正為「反貪腐」。

(2) 「表 2 反貪體系分工表」部分，修正如附件 1（修正部分如反
黑字處）。另請財政部確認是否於「預防措施」1 欄新增「促
進民間參與」；請教育部確認是否於「預防措施」1 欄修正為
「社會參與—各級學校課程之不容忍貪腐教育方案」；請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確認是否於「國際合作」1 欄修正為「跨境執法
合作」。

(3) 「圖 1 反貪體系組織架構圖」部分，監察院刪除紅燈（預防措
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刪除綠燈（追繳資
產）、外交部刪除藍燈（定罪執法）。其餘部分請廉政署依上

開表 1 修正情形配合調整。

4、UNCAC 國內法化後新增作為

- (1) 「(三)強化洗錢防制機制，引進擴大沒收規定」部分，公司法將修正增訂實質受益人揭露條款，請法務部檢察司(下稱檢察司)補充說明。
- (2) 「(四)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機制」部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引渡法修正草案尚在研擬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修正相關內容。

(三)貪腐風險趨勢推估及執行成效

1、我國執行 UNCAC 成效

- (1)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部分，因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經裁撤，後續由機關自主管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最新資料。
- (2) 「(三)提升公司治理環境」部分，有關公司內控內稽作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補充說明；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請經濟部(商業司)補充說明。
- (3) 「(五)要求金融機構預防及監測洗錢」標題請修改為「(五)要求金融機構預防及監測洗錢及資恐」，並請檢察司於本段及專論 UNCAC 第 14 條補充資恐防制內容。

2、風險趨勢推估及策進作為

- (1) 「(二)研訂揭弊者保護機制」及「(三)研議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制」所引國外法制部分，以及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立法之決議文字，請廉政署(肅貪組)確認正確性後修正調整。
- (2) 「(五)研訂影響力交易規範」部分：
 - A、有關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之界定採「法定職權說」或「實質影響力說」，請司法院就實務判決情形補充說明。
 - B、有關洗錢防制規範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實質受益人條款之

修正情形，以及 UNCAC 第 18 條影響力交易規定與我國法規範之對應或相關解釋情形，請檢察司補充說明。

C、請金管會確認有無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之影響力交易相關規範，並補充說明。

D、非公開發行公司涉及影響力交易之相關規範(例如公司法第 8 條等)、實務見解及作法，以及未來如何強化，請經濟部(商業司)補充說明。

(3) 「(六)研擬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部分，因我國尚有許多科處法人責任之規定，請檢察司修正相關內容，並補充說明法人是否可作為犯罪主體，以及未來策進方向。

二、專論：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執行現況檢討

(一) UNCAC 第 1 條至第 4 條

第 2 點「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修正為「退出聯合國」。

(二) UNCAC 第 5 條

1、請廉政署(防貪組)補充說明，推展廉政志工實施計畫之推展歷程及成果統計，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之成果統計。

2、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充說明全民督工之相關績效或成果統計數據。

肆、主席結論

一、請各機關(單位)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前以電子郵件將修正資料寄送秘書單位彙整。

二、定稿第 2 次會議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在本會議室召開，請各機關(單位)以指派相同人員出席為原則。

伍、散會(下午 5 時)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監察院	主任	尹經治
考試院	主任	鄧雅文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專門委員	林建宏
	專員	王上維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科長	顏亦慶
人事總處	簡任視察	黃煥英
／	簡任視察	蕭欣璋
／	專員	呂中源
金管會	科長	李姿慧
	科員	陳詩奇
調查局	處長	黃美村
財政部關務署	科長	鄭湘怡
海巡署	專門委員	蔡茂堉
工程會	處長	陳允佳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內政部	科員	程顏廷
警政署	副主任	陳余凌
"	科長	胡耀中
司法部	法官	吳元暉
矯正署	專門委員	賴政榮
"	專員	詹顏志
國發會	主任	王永福
"	科員	陳建良
警政署刑罰局	主任	顏輝德
	警務正	曾逸群
	"	謝承
法務部兩西司	專門委員	羅道明
中央銀行	專員	洪昇宏
內政部	科員	程

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定稿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銓敘部	科長	黃佳慧
"	專員	王正偉
外交部	處長	于國耀
"	專員	林佩劭
經濟部	簡任秘書	馮俊雷
銓敘部	科長	單偉芳
審計部	科長	李云凡
主計總處	主任	張福長
財政部	科長	吳芳儀
廉政署	科長	李玲宜
廉政署	專門員	廖曼峰
檢空司	主任秘書	王威祥
主計總處	簡任處長	羅友輝
保護司	科長	彭洪麗